

物产中大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4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保险公司事项，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联合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云信保），华商云信保拟定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20%。

（二）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纲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过公司办公会决策，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0 亿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L33 号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

经营范围：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公司参股比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华商云信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2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大招标有限公司、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2、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3、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3A35 室

法定代表人：庞升东

4、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浙江荣大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马腾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声澄

6、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2A66 室

法定代表人：谢孝平

7、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宾王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葛巧棣

(二) 华商云信保股份及注册资本

华商云信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总股本 2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壹元）。

(三)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缴股款额（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全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缴股款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2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4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8
5	浙江荣大招标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13.5
6	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5.5
7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6000	6000	3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四）前期开办费用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的 2-3%垫付前期开办费用，各发起人按照认缴股份比例分担。在筹备组负责人书面通知的时限内，各发起人将第一笔发起开办费用（按认缴股款额的 2%）汇入筹备组指定的银行账户，视为发起人认可其发起地位。

（五）筹备期间发起人会议、筹备组工作制度 and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

发起人会议是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最高决策机构。有关公司设立的重大事项均须由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

筹备组为筹备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办理公司筹建的全部事宜。

公司正式成立后，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保险法》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执行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和金融改革的推进，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对于经济活动的参与程度不断增加，公司合理布局并及早参与投资互联网信用保险，利于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对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长远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的审批，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果获得审批，由于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方案及相关审批程序还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